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21 年 11 月 1 日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 4 樓互動學習中心 A 及 B 室

出席者

陳國璋教授、工程師 (主席)

彭耀雄先生

黃月娥女士

張愷文女士

劉穎欣女士

謝俊文先生

葉錦儀女士

潘江鵬博士

蕭建芬女士

葉崇泰先生

梁俊傑先生

林勁恒博士

區達基工程師

吳旅佳先生

陳紫鳴先生

張永豪先生

李建承先生

韋業堅工程師

余秀華女士 (秘書)

列席者

潘國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 規管服務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鄭佩雯女士 機電工程署署理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薛健嘉女士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1

劉繼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2

關紹堅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電氣產品

黃子冲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缺席者 (已致歉意)

柯少榮教授

議程[1] - 簡介會議安排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首先，主席向委員介紹來自民政事務總署的黃月娥女士。黃女士接任蔡詠怡女士，代表民政事務總署參與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其後，主席亦介紹了列席會議的署方人員。
2. 主席向各委員簡介會議的安排。主席特別提醒各委員須遵守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中的「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委員如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委員所申報的利益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2021年4月20日第四十二次會議記錄

3. 各委員就第四十二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正建議及跟進事項。主席宣佈，第四十二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秘書處將安排上載該會議記錄至署方網頁，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2021 年首六個月的電力安全概況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3/2021 號 )

4.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綜述 2021 年首六個月的電力安全的執法和宣傳工作概況。
5. 有委員詢問，為何署方一方面減少了巡查次數，另一方面，對非註冊電業承辦商承辦電力工程提出的檢控數字，卻有所增加。該委員欲進一步瞭解，就非註冊電業承辦商承辦電力工程，署方會否透過《電力（註冊）規例》進行檢控，其罰則又如何。
6. 署方表示，2021 年首六個月的巡查次數，因疫情影響而有所減少。然而，署方一直採取多元的策略執法。除巡查外，署方亦會透過舉報個案及事故調查等方式，去進行執法工作。若發現有非註冊電業承辦商承辦電力工程，署方便會作出調查。當掌握足夠證據後，便會對涉案者提出檢控。

此外，非註冊電業承辦商承辦電力工程的罪行會透過《電力條例》提出檢控。根據《電力條例》的規定，非註冊電業承辦商承辦電力工程屬於嚴重罪行，首次定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6 個月。若因相同罪行再被定罪，則可被判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7. 有委員希望瞭解，署方製作的 STEM 工具箱是虛擬的，還是實體的，其具體內容為何。

8. 署方表示，STEM 工具箱是採用實體工具，透過工作坊的形式，並糅合了電力安全的元素，好讓小朋友可透過參與趣味性的活動，加強對電力安全的認識。
9. 有委員詢問，一般市民購買家用電氣產品時，如何能辨識該產品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供應商會否就此提供資料，以方便市民選購符合安全規格的家用電氣產品。
10. 署方回應，市民應光顧信譽良好的商舖，以選購符合安全規格的家用電氣產品。根據《電力條例》的規定，供應商必須確保其在本港供應的家用電氣產品，已獲發給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為方便市民選購符合安全規格的家用電氣產品，署方推出了一項自願參與的註冊計劃。透過該註冊計劃，供應商可向署方提交家用電氣產品的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以便署方在審批後將該產品的牌子及型號，上載於署方網頁上，供市民查閱。

**議程[4] - 為固定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的最新情況**  
**(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4/2021 號 )**

11.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就進一步提升為處所內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工作的質素和安全標準，匯報有關現況、新措施及未來路向。
12. 有來自電力公司的委員表示，他認同署方向物業管理公司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並透露其所屬的公司，最近亦曾跟民政事務總署、區議會和大廈協會，就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的事宜進行溝通。該委員建議，署方日後可考慮跟兩間電力公司、業主立案法團、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合作，一起舉辦簡介會或會議，以便法團成員、業主、以至長者們都可以了解「先停電、後檢測」的安全要求。此外，電力公司的電力裝置維修工作，亦可以配合大廈固定電力裝置的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同時進行。這樣，住戶就不需要經歷兩次停電。不過，大廈住戶必須預早與電力公司進行磋商，其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亦必須共同配合，方可成事。
13. 署方表示，電力公司的支持及合作，對推動固定電力裝置定期進行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有莫大幫助。署方一直致力跟電力公司保持緊密合作，宣傳必須停電以安全地進行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的工作，亦將於今年 12 月為物業管理公司舉辦研討會，以宣傳及推動固定電力裝置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的要求。屆時，署方職員亦會加強宣傳有關兩間電力公司的停電安排。

**議程[5] - 其他事項**

14. 有委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上，聽取了署方報告一宗在劏房內發生的觸電事故。隨後，他跟港島東區的一個社福機構合作，在今年9月派出了20多名義工，前往探訪20位在

劊房獨居的長者。在探訪期間，義工採用了署方製作的《電力安全核對項目表》，核對劊房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結果發現，在20間劊房中，只有3間劊房內的固定電力裝置屬於合格。而其餘17間劊房中，有6間被義工評估為有潛在風險。單位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的問題包括：沒有安裝漏電斷路器、配電箱或獨立微型斷路器、配電箱內沒有標示、經常跳掣、燈掣或插座鬆脫、電線外露等；亦有住戶曾經歷懷疑觸電或麻痺的感覺。

有見及此，該委員已跟電力公司、電業界工會及署方的代表進行會面，商討如何尋找資源及方法，去協助長者解決問題。會面後，該委員聯絡了被評估為有潛在危險的劊房住戶，並獲其中5間住戶同意，再次進行探訪，以待義工隊發出欠妥項目的清單予以跟進。至於未獲同意再次探訪的劊房戶，該委員及社福機構會再嘗試聯絡有關住戶進行探訪。

在另一個案中，有位婆婆由於單位內的電視機發生「時開時關」的情況，便以膠紙固定電視機的插頭。該委員認為，這種做法會有潛在危險。一旦導體接觸不良，或會搶火引致火警。此外，有些舊樓在落成的時候，根據當時的要求，無需安裝漏電斷路器。現在若要進行加裝，可能須要更換配電箱，以及重新設計相關的電路。該委員表示，礙於不同的因素及資源限制，這些問題並非一時三刻能夠解決。

此外，該委員發現有長者經常前往天光墟購買二手電氣產品使用。為此，他親身到過天光墟實地視察，曾見過有長者將一些殘舊的電氣產品擺放在地上售賣，懷疑這些產品可能是從垃圾中拾荒得來。倘若有其他長者購買了這些電氣產品使用，情況將令人擔憂。

15. 署方感謝委員對獨居長者劊房戶的電力安全問題的關注和積極跟進，以及反映有關在天光墟售賣二手電氣產品的情況。

一直以來，署方對劊房的電力安全都非常重視。除了進行定期巡查外，署方亦會透過業主聯會及社福機構，向劊房的業主及住戶進行廣泛宣傳，以提升業主及住戶的安全意識。當發現有不安全的電力裝置時，住戶應盡早要求業主，或自行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處理。就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情況，署方已跟該社福機構進行會議，以便掌握確切的資料，以及了解問題的癥結所在。同時，署方希望能從該社福機構中獲取有關處所的地址，以便署方派員前往有關處所進行實地視察。署方理解社福機構或會因涉及住戶的個人資料而未能提供有關處所的地址，故署方已就懷疑有嚴重電力安全問題的劊房樓宇，派員以「洗樓」形式進行巡查。當得到住戶的許可，署方人員便會進入該單位檢查，以確定單位內是否存在電力安全的隱患。若署方人員無法進入單位，亦會向有關單位發出檢查通知書。

現行法例並未授權署方即時進入處所進行檢查。署方須根據法例，在進入單位

前最少 14 日內，以信函通知住戶。過往，署方能夠即時成功進入劏房內，檢視電力裝置的次數並不高。有見及此，署方製作了《電力安全核對項目表》，並透過社福機構的協助，向劏房戶派發項目表，以便住戶自行檢視其電力裝置。項目表內亦附有聯絡電話，讓住戶在發現有懷疑不符合規格或不齊全的電力裝置時，可自行聯絡署方去跟進相關問題。

此外，署方知道有不少社福機構及義工團體都會探訪劏房戶，故想藉此作出呼籲，希望有關的工作人員及義工在進行探訪時，能夠向劏房住戶及長者介紹署方製作的《電力安全核對項目表》，好讓他們知道須要檢視及留意的項目。同時，工作人員及義工亦可先協助住戶及長者檢視其固定電力裝置，即時幫忙解決一些問題。在適當的情況下，他們更可將個案轉交署方跟進。與硬性執法比較，上述方法提供了較軟性的處理方法，實際上應較容實行，亦能解決住戶及長者的問題。

就電氣產品的情況，署方表示，在香港供應家用電氣產品受《電力條例》及《電氣產品（安全）規例》所規管。署方一直秉承風險為本的規管方式，除了一般供應全新家用電氣產品的商舖外，署方亦會針對不同形式的銷售地點及店舖進行特別巡查，包括一些供應二手家用電氣產品的店舖、夜市及天光墟等。透過巡查、舉報或事故個案，若懷疑有違例的情況出現，署方便會進行相應的調查和跟進。此外，署方人員在巡查期間亦會向銷售人員說明法例的要求。正如該委員所見，在天光墟售賣二手電氣產品的人士當中，不乏一些長者及弱勢社群，他們都未必清楚有關供應家用電氣產品的法例規定。有見及此，當署方人員進行巡查時，會向他們進行宣傳教育，令他們了解法例的要求，以及明白不應供應不明來歷的或違規的電氣產品。署方認為，宣傳教育工作非常重要。在未來的宣傳計劃中，署方會進一步加強向長者及弱勢社群進行宣傳教育工作，藉此提升他們對電氣產品安全的意識。就此，署方正聯絡相關機構，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及一些社福機構，以探討合作的可能性。

16. 有參與組織義工隊的委員表示，義工隊過往曾為很多劏房戶提供協助。義工隊曾得到來自電氣工程商會、電器商聯會及署方的員工康樂會的義工參與，有些個案還得到電器商聯會贊助家庭電器。該委員以義工隊的一宗個案為例，指出義工在檢查某單位的固定電力裝置時，發現其電熱水爐並沒設置漏電斷路器。由於加裝漏電斷路器需時，義工提醒該單位的獨居長者，在沐浴時要先關掉電熱水爐的電源。另外，義工隊亦曾與深水埗警區合作，為三無大廈安裝閉路電視。該計劃由少年警訊的會長資助，義工隊則負責工程策劃、設計、招標和驗收。整個活動過程相當順利，並為總共百多座三無大廈安裝了閉路電視，成績非常理想，而該區的罪案率亦因此大幅下降。

該委員指出，義工隊的工作其實相當困難，面對的挑戰亦非常多，有時要多想

辦法去解決問題。由於需要服務的對象眾多，所以，義工隊亦希望在政策及資源上能夠得到相應的配合。義工隊會竭盡所能，務求用最少的資源去協助最多的人。

該委員亦認為，署方採取執法行動時，應先確定電力裝置存在問題，而不應動輒就引用權力，為市民帶來不必要的困擾。相反，向市民進行宣傳教育，會更為適合。

17.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18.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作另行通知。